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文件

浉财指〔2023〕6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浉河区委组织部、浉河区发改委、浉河区乡村振兴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信阳市财政局、信阳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23〕166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浉河区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04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65 万元，省级资金 481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本次下达指标



收入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按程序使用。

二、本次下达资金，分配给区委组织部 450 万元（省派驻村第一书记资金 100 万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350 万元），分配给区发改委 70 万元（中央资金 55 万元，省级资金 15 万元），分配给区乡村振兴局 526 万元（中央资金 510 万元，省级资金 16 万元）。

三、积极落实好投入保障，支持启动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政策。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2023 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省级在分配资金时，按照每村补助 50 万元的标准进行测算分配，各地要按照测算补助标准足额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投入，重点向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有发展思路、工作规划、具体举措和实践基础，近年来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地方倾斜。各地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四、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



接的意见》、《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五、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